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96年訴字第27號

訴願人：○○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 日竹市環四第 0960400368 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3 時，訴願人之司機林○○駕駛車號○○-○○○之大型貨車載運營建混合物行經本市五福路，遭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員警查獲該車未依規定隨車攜帶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等相關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此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2 款所明定。

二、經查，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員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3 時，在本市五福路查獲訴願人之司機林○○駕駛車號○○-○○○之大型貨車載運營建混合物，未隨車攜帶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等相關證明文件，此有稽查紀錄、現場照片六張可稽。惟訴願人主張略謂：「對於法律或環保法規完全沒有概念，不知申報證明文件須攜帶，公司也忘記交予隨車攜帶證明文件，而本人車輛剛至工地大門口便遇員警攔查，

並將本人及車輛帶至朝山派出所，並未有給本人拿文件的時間。當日將證明文件補送至派出所，以示證明，但派出所員警未告知要移送環保局，且未將證明文件轉呈環保局，造成未帶證明文件遭罰，與事實不符云云。」

惟查（一）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今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明定之法定義務，訴願人違反該法定義務，依法即應受處罰，其抗辯謂：「對於法律或環保法規完全沒有概念，不知申報證明文件須攜帶…。」惟依前揭法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所為抗辯並無理由，並無可採。（二）第查，本案訴願人之大型貨車（車號○○-○○○）未隨車持有廢棄物來源證明文件，雖於朝山派出所員警查獲當日，已將證明文件補送至派出所以示證明，仍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此有行政院環保署94年4月14日環署廢字第0940033659函釋可稽，其意旨略謂：「一、…。二、本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車號○○-○○○）未隨車持有廢棄物來源證明文件，於執行機關查核時，雖以補送證明文件至攔獲現場，仍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故訴願人抗辯謂：「當日已將證明文件補送至派出所以示證明…云云。」亦無解其已經違法之事實，是其所為抗辯，實無足採。（三）未查，訴願人又抗辯謂：「本人車輛剛至工地大門口便遇員警攔查，立即被帶走，並將本人及車輛帶至朝山派出所，並未有給本人拿文件的時間。」惟訴願人司機於稽查紀錄自陳謂：「…是從五福路工地載出，欲載往竹南垃圾掩埋場。」並經其簽名確認，足見訴願人車輛已從五福路工地載出，而於運送途中被員警查獲，並非如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剛至工地大門口，尚未運送，即遇員警攔查立即被帶走，是訴願人所為主張抗辯，並無理由，實不足採。今訴願人欲清除（運輸）系爭廢棄物，依法應隨車攜帶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其於前揭時、地被當場查獲時並未隨車攜帶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遂以其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所為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綜上所述，訴願人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全桂（公出）
委員	陳清和（代理）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鄭志強
委員	許金川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羅秉成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鄭子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市長 林政則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電話：02-27027366）